证券代码:836934 证券简称:虹华环保

公告编号: 2018-012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成都虹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3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7年5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共发行股票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2017年3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B验字(2017)007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00万元,已于2017年3月11日前全部到位。2017年5月2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文件(股转系统函[2017]2557号),在此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6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年8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共发行股票3,865,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00,832.00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全资子公司投资。2017年6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5104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3,865,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00,832.00元,已于2017年6月23日前全部到位。2017年7月26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文件(股转系统函[2017]4663号),在此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虹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7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设立成都虹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券商、银行、公司三方共同监管。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01300000542919。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告编号: 2018-012

2017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设立成都虹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券商、银行、公司三方共同监管。

2017年6月27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0130000056390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40,000.00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00.08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42,200.08
三、募集资金使用	3,060,000.00
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3,06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182,200.08

(二)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告编号: 2018-012

•	
一、募集资金总额	47,000,832.00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3,788.18
减: 发行费用	89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6,354,620.18
三、募集资金使用	31,987,443.71
支付货款	13,797,100.87
日常开支	2,490,342.85
增资款	10,000,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5,70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	14,367,176.46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7-037)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成都虹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